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

蔡宜家、盧憶昀

壹、前言：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社會疑慮

112 年底，一起國中少年割喉案引發社會關注，而當發現該名侵害他人生命的少年，不僅依據法規，媒體不得揭露其身分，其被制裁殺人刑責的程序也不會與成人犯罪者完全相同，且其前科在日後將可被塗銷時，藉著媒體、網路展現的社會憤怒便迅速喧囂塵上⁵。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69 條，媒體不得揭露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當事人，及依少事法第 83 條之 1，少年事件經裁定確定且符合法定期間後應視為未曾受各類宣告，機構也應塗銷前案紀錄等規定，在當期間對應著部分社會人士積極肉搜、尋找公開管道以實現「正義」的浪潮，以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塗銷、減刑機制恐難以遏止少年犯罪的質問⁶。同時，處理少年犯罪案件的規範核心即少事法，也面臨著是否過度保護少年的社會疑慮，從而形成應否限縮少事法適用的少年年齡與法定刑度上限，讓犯行情節嚴重少年得以依成人刑事案件處理的議論⁷。這

5 【新北國三生殺人案】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

6 同前註。顏瑋辰，被害的願與怨 1／新北國中喋血「乾兄妹」恐將出獄 割頸案父母挺身控《少事法》為暗黑勢力撐腰，周刊王，2024 年 3 月 12 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23179?utm_source=share&utm_medium=link

7 秦宛萱，【新北國中生命案】降低少事法適用年齡呼聲高 民團：現行法令不符合社會現實】，信傳媒，2024 年 1 月 30 日，<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4954>

時，少事法與兒少權法中不揭露兒少身分規定，被認定是保護少年措施，惟這樣的措施也被認為無法讓犯罪少年認知過錯，從而難以讓社會免於是類少年的危害，不過對此，或許可以先思考的是，對犯罪少年的保護，是否就等同於對其等的輕縱？倘若不是，那麼少事法、兒少權法前揭規範為何要對犯罪少年施以保護？並且，可以如何瞭解是類保護措施的成效，是優於刑事懲罰的？以下，本章根基於前述探問，首先從制度面釐清少事法自 86 年大幅增修的意旨，以及該法中塗銷，與兒少權法中不得揭露規定之緣由，接著，本章依循前述制度旨趣，嘗試回應此處所提社會疑慮，與點出對犯罪少年保護與懲罰的共通處，最後，本章探索就少年事件處理，以感化教育少年為核心，未來得規劃出校後評估，以檢視制度實行成效的方向。

貳、少事法等少年保護制度概要

其實回顧少事法增修歷程，可以發現對於犯罪少年應施以保護還是強化刑事處罰的爭議，已出現在往年的立法動向中。初期自 40 年代，在相當於兒少權法的兒童、少年福利制度尚未發展的時期，政府機關考量到兒少犯罪問題，可能存在其等家庭因缺乏管教，僅對其等施以刑事懲罰仍無法解決問題的狀況，而在少事法 51 年增訂時納入兒少「宜教不宜罰」概念，強調以訓誡、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來代替刑罰⁸。然而施行期間，在兒少福利制度仍未見體系性的

8 第一屆立法院第 2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一屆立法院第 2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324-325。

發展、少年犯罪數據增長，與認為少事法偏重對涉案少年保護而非懲罰的輿論，等等態勢中，政府機關與立法者再於 60 年代大幅增修少事法，並且注入「寬嚴並濟」、「教罰並用」觀點，強化少事法中刑事司法的面向⁹。只是此種強化少事法中刑罰意向的結果，讓原本得以活用於轉介他機構或資源處遇，來積極處理少年問題的職員，含社工人員、觀護人等，難在少年司法中展現其等機能，致使少事法在實務中，比制度面呈現了更高度的刑事處罰、消極監督內涵¹⁰。時至 80 年代，從第一線法官、觀護人等在司法業務研討會中，呼籲政府機關應正視少年司法、矯治不應淪為另一種刑事制裁開始，少事法與關聯規範的變革再度啟動，並自 86 年形成了沿用至今的少事法架構，也就是以產生危機(含犯罪問題)的少年為制度中心，藉由國家公權力先盤點，圍繞該少年的第一層—親密關係或教育關係人士—的支援機能，如若不足，再進入第二層—國家司法及矯治—的支援途徑，該兩層機制相當於環繞著問題少年、得以暫時隔絕社會外界的同心圓，讓少年得以在其中接受處遇，進而得以自我健全成長¹¹。

但是，為何比起對成年犯罪者的刑事制裁，對少年犯罪者就更需要檢視如何令其自我健全成長呢？這是因為在制度與其理論中，少年被認為是自主的，也是應受保護的個體。然而其中「少年應受

9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60 卷 20 期，1971 年 3 月 23 日，頁 11。李茂生，同前註，頁 325。

10 李茂生，同前註 8，頁 327-328。

11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296-298。

保護」脈絡，乃相較於被社會認定是獨立個體、平等擁有人性尊嚴的成年人，作為未成年人的少年自往昔便經常被歸類於成人的對立面，即未成年人，據此，他們被認為是一種集體的存在，而國家有義務以理想的成年人為樣本來教養他們，但是這樣的思維在具有國家強制力的少年司法中，少年更容易被國家忽視自身的問題、需求與特性，讓國家以單一的成人樣本來對其「矯正」，且如果是超出國家、社會常態認識的「本性善良」少年形象，例如犯下重大刑案，或性格頑劣，便可能經國家及社會判斷為無法教化者，遭致排除、淘汰¹²。因此，為了防免國家與社會將少年歸類為有待教養的未成年人，卻又恣意標籤不受教者並加以汰除，便需要意識到未成年人，其實與成年人同是獨立的個體，惟其間差異，在於未成年人通常處於努力成長為理想成人的階段，故而少年司法宜實行的方向，是在面臨那些因探索自我而逸脫社會規範控制的少年時，尋找得以協助少年回歸正軌，令其有能力自我成長為有責任能力大人的途徑，同時，由於少年成長的過程需仰賴自身教養環境乃至於國家資源協助，因此當少年犯罪，便會產生國家有義務釐清少年教養環境問題後加以彌補的面向¹³。

至此，對犯罪少年應予保護，還是加強刑事制裁，在 86 年後的少事法已不是二擇一，而是在以司法審視少年罪刑的路上融入司法福利系統，目的是為了締造能讓少年檢視、反省自我脫離法規行為

12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136-143。

13 李茂生，同前註，頁 148-149、150-151。

的空間，以及讓國家透過公權力媒介相關資源，來更有效的協助少年回歸守法狀態與更生¹⁴。這樣的概念如果進一步連結媒體、網路等媒介不得揭露犯罪少年身分，與少年前案塗銷規範（少事法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兒少權法第 69 條），便能瞭解其等欲保護犯罪少年的意涵，在這些規範的立法說明裡，浮現的資訊主要為避免兒少身分暴露於社會輿論，形成汙名、烙印等傷害，惟其等規範目的並非為保護犯罪少年卻相對輕放其刑事責任，而是讓犯罪少年在面對自身犯行、重組問題人生的過程中，能處於不受到外界社會干擾的情境，漸進成長為低犯罪風險的個體¹⁵。

參、對少年事件實行之效能評估需求

依循前項就少事法規範理念的綜整與延伸，面對本章「壹」的社會疑義，有一個可以釐清的重要層面是，在少事法中，司法福利不等同兒少福利制度，其更傾向是經過轉型的懲罰與矯正。

少事法啟航的時空背景，確實如前項所提，是處在缺乏對兒童、

14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5 期，2021 年 11 月，頁 1621。

15 在少事法 51 年增訂的立法紀錄中，其實已可看到立法者對於犯罪少年身分揭露與否的議論，當時行政院於草案中刪除少年身分揭露禁止條款，認為比起愛惜少年名譽，更宜適時揭露以警惕社會，惟經立法委員反對，認為該禁止條款意在確保其他維護少年自尊心、社會生活餘地的規範得以落實，同時，該條款也得確保少事法之防止少年犯罪意旨不遭違背。此處說明與本文參考資料如：立法院公報，28 會期 16 期，1961 年 5 月 2 日，頁 53。立法院公報，27 會期 7 期，1961 年 5 月 5 日，頁 40。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83 號、委員提案第 1137 號）。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4 卷 63 期，1995 年 12 月 19 日，頁 317。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2019 年 5 月 31 日，頁 128-129。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2 卷 23 期，2003 年 4 月 29 日，269-271。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少年訂立福利制度的時代，從而在立法初期有著著重社會福利、減少刑事處罰程度的意向，惟時至近期，當兒少權法自 92 年增訂施行，合併並取代自 62 年增訂的兒童福利法，與自 78 年增訂的少年福利法後，少事法的功能應可更加明顯的與兒少福利產生區隔，進而言之，即使少事法透過許多非屬刑事司法、監禁的司法福利措施來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其所著重的仍是在盤點少年周遭的親密關係、教養環境後，媒合或轉介相關福利資源，讓少年得以在完整的支援機能中朝著成人階段邁進，而不是令其本身自立為少年福利機能。

此外，在盤整少年周遭資源的背後，表彰的其實也是對少年人生的干預與制約，例如，當少年經移送到少年法院時，調查官就少年人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為調查時，也代表該名少年被要求揭露過往、被要求面對自我犯行，無法輕易逃避（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當他經由少年法院審理與裁定處分時，無論是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皆代表國家機關對少年施行程度不等的人身等權利限制（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只是是類對少年的要求、限制之所以被正當化，係因圍繞著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此一前提，包含讓少年認知自身脫離社會規範後從事犯罪的狀況，以及學習如何處理此狀況，並自主走向不輕易步入犯罪的未來。其實這樣的前提，在當前對成年犯罪者的監獄處遇意旨中，也可見類似之處，因為自 109 年大幅增修施行監獄行刑法後，行刑處遇除了實現應報，更需落實對受刑人的矯正、教化輔導，以

使其等出獄後回到社會正常生活、避免再犯，從而維護社會安全¹⁶。這時少年事件，與高度刑事制裁性質的監獄處遇，制度的本質都是透過國家公權力引導少年觸法者/成年受刑人去面對自己行為造成不法結果的處境，及努力讓自己來日步入社會時，成為得建構自我價值、遠離不法的個體，只是針對少年觸法者，從國家應彌補其觸法當下缺乏的環境支援，或是從及早轉介資源較長期監禁更有助於復歸社會的層面，皆應盡可能的讓少年事件偏重司法福利機制，而非刑事程序與監禁途徑。

至此，或許少年事件處理在社會議論中，是未能充分瞭解犯罪少年經過司法福利機制後，可以面對與彌補犯行，以及重整人生的能力，效果是優於高度刑事制裁的，且與此同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也缺乏健全的，得檢證相關處遇如何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實證研究。惟就 86 年增修施行的少事法，其中的立法起草者也曾提及，處理及處遇少年事件者須留意犯罪學發展，尤其透過對少年犯罪原因的解析，更得以讓執法者活用處遇項目、相關資源，來締造良好的執行效能，進而促使政府機關乃至社會，不至於將少年犯罪問題處理綁定在刑責輕重之間¹⁷。這樣的構想也可呼應國際上，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 公約）為根基，作成應定期評價對司法兒少採行措施成效之要求，特別是 CRC 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除了敦促締約國應

16 條文對照表（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0 年 1 月 15 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27>

17 李茂生，同前註 12，頁 150-151。

常態彙整兒童（依 CRC 公約第 1 條，係指未滿 18 歲者）犯行、拘留狀況，與從司法轉向處遇，乃至懲罰情形外，還建議締約國應定期評價司法對兒童執行措施後的成效，包含如歧視、重回社會（reintegration）、再犯情狀¹⁸。此際，隨著 CRC 公約施行法的制定，讓 CRC 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我國適用 CRC 公約也應參照公約意旨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聯解釋，前述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亦應被正視，尤其是我國雖如本篇，已針對少年犯罪之機關處理情形、少年特性為統計分析，且本篇資料來源即司法院，更以年報詳細記錄少年事件統計資料¹⁹，但就少年經司法機關裁定執行處遇、矯正方面，仍待發展與執行效能相關的追蹤、研究，而此種發展除了因應 CRC 公約，也可回應 86 年少事法的立法初衷，與社會對執行成效之探問。

至於具體執行方向，雖然考量協助少年面對犯行與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少事法以第 83 條之 1 設立前案塗銷規範，但是類資料在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制度目的下，仍得由司法院自行或交由所屬機關，或委託他人、團體來實行調查、統計、研究分析、政策擬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鑑於前述的少年最佳利益亦為 CRC 公約的核心概念（第 3 條第 1 項），如能論證少年事件處遇、矯正之效能評估，與少年最佳利益此一目的間的連結，有關單位或可在與司法院的合作中，透過實證研究等來釐

18 CRC/C/GC/24.

19 司法院年報中的少年事件資料，主要刊載於地方法院之兒少事件收結情形、特性，可參閱：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清少年事件處理實務上待精進之處，此不僅能更加落實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目的，是類有效降低犯罪風險的少年也能間接讓社會產生緩解犯罪嚴重程度的效果。

肆、結論：保護觸法少年是為社會安全

當犯罪問題在社會上型塑了刑事制裁、監禁等懲罰的認知，與此種模式相對的少年事件處理概念，便藉由 112 年底事件再度引發熱議，從少事法宗旨、少年前案塗銷乃至兒少權法的不得揭露涉案少年身分規定，皆出現是否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質疑。然而，如果從少事法在 86 年大幅增修施行的脈絡來檢視，會發現少年事件處理中的保護措施，與社會福利有別，是一種更能呼應少年特性的犯罪問題處理、預防形態，亦即先將因犯罪而軌跡大亂的少年，以司法從外部社會中暫時隔離，再藉由司法調查，讓少年得以面對犯行、重組問題人生，與藉由資源盤整，讓漏接少年的支援機能得以被彌補，從而促使少年健全成長，回歸不犯罪的狀態。此種模式呈現的意涵，在於當少年被國家、社會預設為不成熟的個體，需要支援其成長時，便不宜在少年被漏接、偏離正軌、犯罪時，突令其自負責任後予以排除。事實上，少事法之協助少年面對犯行與自我健全成長的核心，也與當前的成人監獄處遇意旨—協助受刑人改悔向善、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相當接近，只是對成年受刑人施以監禁處遇的方法，更難以在犯罪少年身上達到處遇效果。

至於如何確認少年事件處理之實務運作，可以達成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效能、當中是否存在待精進之處，則有賴於相關實證

研究的發展。我國當前具整體性的研究資料雖然有如司法院年報與本篇，彙整了少年犯罪經警察機關、少年司法處理，或經少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少年特性，但是類資料仍不足以推論前述議題。然而該議題之實證，實不僅止於解答社會疑問，與呼應立法者提請實務工作者參考犯罪學理論來規劃處遇的初衷，更也是具我國法效力的 CRC 公約，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的建議遵循事項。據此，結合當前對少年前案的保管、塗銷機制，建議政府機關以 CRC 公約與我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皆側重的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目的，研議少年事件處理、處遇後追蹤等實證研究，讓以保護少年作為犯罪處理、防止方法的少年事件制度，更得落實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並且相對促進社會安全之維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